关于吉林省鑫鸿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废金属回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吉林省鑫鸿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龙桥辐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吉林省鑫鸿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废金属回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吉林省鑫鸿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废金属回收建设项目。

二、项目概况：选址位于长春市绿园区西新镇双龙村长春市裕盛欣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院内100m,占地面积1200平方米，总投资80万元；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压块废金属2997t。

三、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二）本项目生活供暖为电采暖；喷砂废气经“负压收集，再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要求；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要求生产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措施，避免噪声污染，可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本项目生活垃圾、布袋除尘灰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铁砂、铁锈渣集中收集定期外售；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等按危废标准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变动前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

六、你单位应按国家排污许可发证、登记要求及时取得排污许可。

七、企业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遵守合法经营承诺的行为和现象，将由企业自行承担相应的法

律责任。

八、请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五大队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监管。